



#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代表委任表格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附註b)的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樓1604-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 閣下於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b>動議</b> (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建議配售(「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43,9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b)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豪(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就建議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56,1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件達成後,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需、合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批准任何有關變動及修訂; (c) 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本公司全權行事並採取其認為就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而言屬合宜或必需之一切步驟,以(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d)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負責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在其認為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旨在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一切行動,以及同意就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及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以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寫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所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並無就某一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之一方有權就此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股東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示可。